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期(总第64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月25日

第6期(总第643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01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88号 ..... (3)
3.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1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  
通知 ..... (7)
4.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1年磷矿石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  
通知 ... (9)
5.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1年钨、锑等有色金属出口(或供货)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  
出口配额的  
通知 .....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71号 ..... (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74号 ..... (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92号 ..... (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93号 ..... (22)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5, 2011

No. 6 (Series Issue No. 643)

---

## Contents

1. Decree No. 20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88,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port Enterprises and the First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Coke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1  
..... ( 7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port Enterprises and the First Batch Export Quotas of Phosphate Ore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1  
..... ( 9 )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port Enterprises and the First Batch of Export Quotas of Tungsten, Antimony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1  
..... (10)
6. Announcement No. 71,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7. Announcement No. 74,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8. Announcement No. 92,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9. Announcement No. 93,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20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决定废止 1992 年 9 月 1 日以海关总署第 29 号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本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88 号

## 财政关于在海南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对境外旅客在退税定点商店购买的随身携运出境的退税物品，按规定退税的政策。财政部经商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现就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离境退税政策的基本流程和适用条件

（一）离境退税政策的基本流程。离境退税政策的基本流程包括购物申请退税、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退税和集中退税结算四个环节。

(二)离境退税政策的适用条件。境外旅客要取得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购物金额达到起退点,并且按规定取得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等退税凭证;

2. 在离境口岸办理离境手续,离境前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运出境;

5. 所购退税物品经海关验核并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

6. 在指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

## 二、境外旅客、离境口岸、退税定点商店和退税物品

(一)境外旅客。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离境口岸。离境口岸暂为试点地区正式对外开放的空港口岸。

(三)退税定点商店。退税定点商店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按规定向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的商店。

(四)退税物品。退税物品是指国家允许携带出境并享受退税政策的个人生活物品,但食品、饮料、水果、烟、酒、汽车、摩托车等不包括在内。退税物品目录详见附件。

## 三、退税税种、退税率、应退税额计算和起退点

(一)退税税种、退税率和应退税额计算。离境退税税种为增值税,退税率统一为 11%。应退税额计算公式:

应退税额=普通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二)起退点。起退点是指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定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可以享受退税的最低购物金额。起退点暂定为 800 元人民币。

## 四、退税代理机构、退税方式和币种选择

(一)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按规定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的机构。

(二)退税方式和币种选择。境外旅客在办理退税时可按本公告规定自行选择退税方式和币种。退税方式包括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两种方式。退税币种包括人民币或自由流通的主要外币。

离境退税政策试点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商海南省人民政府另行公布。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退税物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 附件

## 退税物品目录

序号	物品类别	范 围
1	纺织原材料及其制成品	纺织原材料:包括棉、麻、毛、真丝、人造丝及其他材料制线、丝、纱、绳,棉、麻、毛、真丝、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品和针织品等;
		布:包括棉、麻、毛、真丝、人造丝及其他材料制的布;
		衣着:包括外衣裤、内衣裤、衬衫、T恤衫等;
		床上用品:包括毛毯、被子、床罩等;
		其他:包括棉、麻、毛、真丝制品,头巾、围巾、领带、帽子、手套、袜子、手帕、毛巾、浴巾、桌布、窗帘布等。
2	皮革、皮毛及其制成品	皮革:包括皮革、皮毛;
		衣着:包括皮革、皮毛制成的衣着;
		其他:包括皮革、皮毛制成的围巾、帽子、手套、皮带、皮钱包、皮手袋、皮箱等。
3	鞋靴	皮鞋:包括各种皮革、皮毛制成的鞋;
		皮靴:包括各种皮革、皮毛制成的靴;
		运动鞋:包括日常生活中所穿着的各种材料制的具有运动休闲功能的鞋、靴;
		其他:包括鞋面、底、跟、鞋带、鞋油、鞋粉、橡胶及塑胶履皮等。
4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各种手表,金表除外。
		钟:包括闹钟、座钟、挂钟、台钟、落地钟等;
		配件附件:包括各种表、钟的配件、附件,金制表壳、表带除外。
5	首饰	金、铂金类免税饰品以外的其他珍珠、水晶、贝类等饰品。
6	化妆品	香水:包括男士香水、古龙水、女士香水、中性香水、情侣香水、运动香水、筒装香水、Q版香水、香水套装等;
		清洁类:包括洗面奶、卸妆水(乳)、清洁霜(蜜)、面膜、面膜粉、面膜膏、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剃须膏、洗甲液、唇部卸妆液等;
		护理类:包括护肤膏(霜、乳液)、化妆水、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护甲水(霜)、指甲硬化剂、润唇膏等;
		美容/修饰类:包括粉饼、胭脂、眼影、眼线笔(液)、眉笔、定型摩丝、发胶、染发剂、烫发剂、睫毛液(膏)、生发剂、脱毛剂、指甲油、唇膏、唇彩、唇线笔等。
7	医疗、保健及美容器材	医疗器材:包括呼吸器具、矫形器具、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动洗眼机、红外线耳探热针、空气制氧机、治疗用雾化机、电动血压计、病人用拐杖、病人用轮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保健器材:包括按摩床、按摩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美容器材:包括蒸汽仪、喷雾器、化妆/美容专用工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8	厨卫用具	厨房用具:包括各种材料制的餐具、刀具、炊具、灶具,锅、壶、盘、碗、筷子、勺、铲、餐刀、餐叉、切菜刀、案板、削皮刀、手动绞肉机、食品研磨机、搅拌器、煤气灶、煤气点火器等;

序号	物品类别	范 围
		卫生用具、洁具：包括水龙头、淋浴用具等。
		厨房用具：包括微波炉、电磁炉、抽油烟机、家用洗碗机、电烤箱、电炉灶等电器类用具；
		卫生用具、洁具：包括电热水器等电器类用具。
9	家具	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组合式家具、柜、橱、台、桌、椅、书架、床、床垫、坐垫等。
10	空调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空气调节器及其配件、附件等。
11	电冰箱及其配件、附件	压缩式：包括单门式、双门式、三门式、多门式、双门对开式电冰箱等；
		其他：包括其他制冷方式如半导体制冷式电冰箱，各种冰柜等；
		配件附件：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12	洗衣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干衣机/烘干机、洗衣干衣一体机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13	电视机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机、显像管(CRT)电视机、电视收音联合机、电视收音录音联合机、电视录像联合机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14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照相机、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数码摄像机、照相制版机、照相机镜头、放大机、存储卡、胶卷、胶片、感光纸、镜箱、闪光灯、滤色镜、测光表、曝光表、遮光罩、水下摄影罩、半身镜、接镜环、取景器、自拍器、洗像盒、显影罐等。
15	影音家电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录音笔、录音机、收音机、MP3 播放机、MP4 播放机、收录音机、数码录放音器、电唱机、激光电唱机、放像机、激光视盘机、(单)功能座、音箱、自动伴唱机、卡拉 OK 混音器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16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包括个人计算机及其存储、输入、输出设备和附件、零部件。
17	文具用品	包括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照像簿、集邮簿、印刷日历、月历、放大镜、绘图用具、绘图用颜料、装订用具、手摇、电动削铅笔器、算盘、誊写钢板等。
18	乐器	包括各类键盘弦乐器、风琴、手风琴、管乐器、打击乐器、节拍器、音叉和各种定音器等及上述乐器的配件、附件。
19	体育用品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高尔夫球包、高尔夫球手套、高尔夫球鞋。
		包括高尔夫球外各种球类，各种棋类、健身器具，一般体育活动、体操、竞技、游泳、滑冰、滑雪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鞋及其配件、附件，如航空、航海模型等。
20	自行车、三轮车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不带发动机、电动机的自行车、三轮车、童车，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1	其他物品	包括电话机、传真机、游戏机、缝纫机、编织机、剪草机、润滑油、油漆、室内装修用品、酒精，非皮质手提包、箱，香皂、牙膏、牙粉、牙线、漱口水、洗/护发液、浴液、洗手液，各类玩具、钓鱼用具、手动工具、便携式小型望远镜、眼镜、毛衣编织机，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工艺品等。
		包括便携式复印机、灯具、咖啡机、电动榨汁机、电风扇、电烫斗、电吹风机、电动剃须刀、电动毛发推剪器、地板打蜡机、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电暖器、空气清新机、家用吸尘器、电压整流器、电插头、开关、电动工具、家用地毯清洗机等居家室内常用电器用具，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1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并 下达第一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10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第一批焦炭出口配额下达给符合 2011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配额安排主要依据各企业 2008 年—2010 年 1—10 月份的出口实绩。为体现向生产企业倾斜的原则，同时考虑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此次配额安排适当参考生产企业 2008 年度出口供货量。

二、根据 2010 年第 78 号公告，对 2010 年已获得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本次 2011 年度审核未考核出口业绩及产业准入条件。自 2012 年度起，对所有申报企业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严格审核。

三、请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本地企业，同时密切跟踪企业出口情况，相关问题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

附件：2011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一批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件

## 2011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一批 一般贸易出口配额安排表

序号	公司名	配额数量(吨)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84366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83581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53557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561
5	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118781
6	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134211
7	山西中巴贸易有限公司	98697



序号	公司名	配额数量(吨)
8	山西大晋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16
9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719
10	北京中亚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762
1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87
12	北京五矿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00
1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54744
14	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85867
15	山西正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557
16	山西省晋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417
17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107010
18	山西大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295
19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204905
20	青岛焦化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8269
21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181180
22	山西鑫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60248
23	山西通洲贸易有限公司	181756
24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150925
2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974
26	山西太兴集团有限公司	94947
27	太原市稷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479
28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451
29	天津天铁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115929
30	山西远翔煤焦有限公司	75494
31	山西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41521
32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58
33	山西森润煤化有限公司	45861
34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63617
35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17214
36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144
37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38	陕西富邦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9	宁夏恒昌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4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1	河口昆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1 年磷矿石出口企业 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1073 号

北京、天津、上海、河南、湖北、广西、贵州、云南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和《2011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81 号),现公布 2011 年磷矿石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第一批磷矿石出口配额下达量为 90 万吨。

二、2011 年第一批磷矿石出口配额主要参照各企业 2008 年—2010 年 1 至 10 月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及 2007 年—2009 年生产企业的出口供货业绩进行计算。

三、请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尽快将配额数量下达至相关企业。

附件:2011 年第一批磷矿石出口配额分配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件

## 2011 年第一批磷矿石出口配额分配表

数量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配额量
1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9105
2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58286
3	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22
4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8761
5	贵州鑫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7436
6	宜昌宝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13431
7	北京瑞信天齐贸易有限公司	42923
8	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44

序号	企业名称	配额量
9	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7890
10	贵州安发磷化有限公司	19809
11	贵州德利奇贸易有限公司	5694
12	贵州富曼磷业有限公司	18062
13	贵州富地磷业有限公司	21357
14	贵州汇农化学有限公司	8508
15	湖北三新磷化有限公司	51717
16	宜昌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02
17	宜昌市广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31822
18	天津古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2
19	利星行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9829
20	合计	900000

##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1 年钨、锑等有色金属出口(或供货) 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10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下达 2011 年第一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第一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下达量为年度总量的 60%。

二、2011 年第一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主要参照各企业 2008 年到 2010 年 10 月的产量、出口数量、出口金额进行计算。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本通知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尽快下达至相关企业;锡及锡制品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要在商务部 2008 年第 105 号公告(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范围内进行。

附件: 1. 2011 年钨、锑等有色金属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一批配额安排表

2. 2011 年钨、锑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2011 年钨、铋等有色金属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一批配额安排表

商品名称:仲、偏钨酸铵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735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7
湖南省	583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0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83
福建省	29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2
四川省	670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5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85
广东省	1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13		
总 计	3095		

商品名称:钨酸及其盐类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福建省	741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41
江西省	66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6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45		
总 计	1152		

商品名称: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1224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772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湖南省	657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02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55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福建省	175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2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
四川省	627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429
广东省	140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4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03		
总 计	6201		

商品名称:钨粉及其制品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江西省	318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省	164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4
四川省	118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8
广东省	116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16
福建省	34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厦门市	244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4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13		
总 计	1507		

商品名称:铋(包括铋合金)及其制品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湖南省	1513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1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492
云南省	78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78
贵州省	57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57
广东省	186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86
四川省	22	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7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3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516		
总 计	9045		

商品名称:氧化铋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其 中	
湖南省	15748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651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097
云南省	2061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1
广东省	2621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779
		广东三国铋业有限公司	722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120
贵州省	1662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6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41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1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980
甘肃	545	兰州金海铋业有限公司	54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546		
总 计	31924		

商品名称:锡制品

单位:吨

地区或企业	配额数量
云南省	7325
浙江省	353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82
总 计	11340

商品名称:白银

单位:吨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额数量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59
3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8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 额 数 量
4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8
5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44
6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4
7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55
8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26
9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41
10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63
1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
12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5
1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7
14	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1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16	永兴县西河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
17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
18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
1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2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4
22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23
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72
25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85
26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7
2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2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
29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0
30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1
31	宁夏天马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32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33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1
34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56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 额 数 量
35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6
36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7
37	个旧市联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
38	永兴县意水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39	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24
40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41	郴州市宇腾化工有限公司	50
42	福建汇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9
43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25
44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
45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42
46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24
4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
48	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0
49	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30
50	美泰乐(苏州)有限公司	30
	总 计	3405

商品名称: 铟及铟制品

单位: 千克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 额 数 量
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784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40
3	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8161
4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9
5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696
6	锡矿山闪星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4
7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41
8	南京中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9
9	南京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8
10	广西铟泰科技有限公司	5932
11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47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 额 数 量
12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497
13	柳州英格尔金属有限公司	5815
1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34
15	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547
16	昆明华联钢业有限公司	4410
17	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	456
18	青海西部钢业有限公司	2610
总 计		140000

钢及钢制品海关编码包括:8112923000、8112993000

商品名称:铝初级原料

单位:吨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配 额 数 量
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422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53
3	葫芦岛百世利矿产有限公司	1356
4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8
5	凌海沈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2
6	锦州新华龙铝业有限公司	1455
7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5
8	葫芦岛市兴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706
9	葫芦岛市兴达冶炼厂	260
10	河北金都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1
11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3
12	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732
13	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
14	成都目缘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	高密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675
总 计		20312

铝炉料海关编码包括:2613100000、2613900000、7202700000

商品名称:钨化工品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40
2	金堆城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3
3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216
4	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77
5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
6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423
7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8	洛阳栾川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9	广汉泛太平洋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36
10	锦州新华龙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
总计		2400

钨化工品海关编码包括:2825700000、2841709000、2841701000

商品名称:钨制品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
1	江苏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	230
2	金堆城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6
3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69
4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2
5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4
6	赣州市信达钨钼有限公司	6
7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8	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153
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
10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10
1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12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3
13	洛阳栾川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14	锦州新华龙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总计		2295

钨制品海关编码包括:8102100000、8102940000、8102970000

附件 2

2011 年钨、铋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一) 钨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3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9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2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1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14	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二) 铋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1	锡矿山闪星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德辰州铋品有限责任公司
7	益阳市华昌铋业有限公司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8	广西华铋化工有限公司
9	云南木利铋业有限公司
10	广西华铋科技有限公司
11	独山独峰铋业有限公司
12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3	云南文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16	桃江久通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西贵港格雷蒙铋品有限公司
19	兰州金海铋业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 2010 年 第 71 号

200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氟甲烷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4年11月30日起,期限为5年。2009年11月30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氟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氟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根据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11月3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氟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4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0年11月30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三氟甲烷,继续按照海关总署2004年第37号公告和2007年第2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74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1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1)和《2011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两表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货品范围与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2011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2011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1

## 2011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7097000	包装沙律菜(菠菜)	在香港收获或采集。
2.	07099090	包装沙律菜(芝麻菜、杂菜)	在香港收获或采集。
3.	08109090	盒装大树菠萝	从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消毒、去皮、取肉、切片或切粒及保质处理等加工工序,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	16010010	香肠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5.	16022000	鹅肝酱(罐装)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肝脏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等。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6.	19021100	生面(含蛋)	从谷类、面粉、淀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烘焙,则烘焙亦须在香港进行。
7.	22042100	葡萄酒	从葡萄开始加工,发酵及酿制在香港完成。
8.	28030000	碳黑	税号改变标准。
9.	29051100	甲醇	一、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二、在香港进行提纯,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10.	39129000	纤维素	税号改变标准。
11.	84283300	带式货物输送机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切割、冲压、烧焊、装配及测试。

注:“提纯”是货品经减少或去除杂质,适于下列一种或多种用途:

- 1、用作制药、医疗、化妆品、兽医或食品级的物质;
- 2、用作分析、诊断或实验室用的化学产品和试剂;
- 3、用作微电子元件及组件;
- 4、特定光学用途;
- 5、生物技术用途(例如,细胞培养、遗传技术或作催化剂);
- 6、用作分离流程中的载体;或
- 7、核级用途。

## 附件 2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85393990	无极数码灯	在澳门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其中灯芯(功率耦合器)须在澳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92 号

由于 201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目设置及其相应的税则号列与 2010 年版相比有所调整,因此,海关相应调整了部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现就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货物商品编码填报事项

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依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码填报。

二、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征收反倾销税货物	公 告 号	调整前商品编码	调整后商品编码
不锈钢冷轧薄板	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67 号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63 号 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2 号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45 号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8 号	7219330000	7219331000 721933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 2010 年 第 93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海关总署令第 195 号)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为确保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办法》第七条加工贸易货物抵押问题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抵押手续：

1. 抵押影响加工贸易货物生产正常开展的；
2. 抵押加工贸易货物或其使用的保税料件涉及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
3. 抵押加工贸易货物属来料加工货物的；
4. 以合同为单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过手册有效期限的；
5. 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抵押期限超过一年的；
6. 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7. 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因为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8. 海关认为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二)经营企业在申请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抵押手续时，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材料，主管海关按照上述条件进行审核：

1. 正式书面申请；
2. 银行抵押贷款书面意向材料；
3. 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在缴纳相应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主管海关准予其向境内银行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抵押，并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复印件留存主管海关备案。

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按抵押加工贸易货物对应成品所使用全部保税料件应缴税款金额计算。

### 二、关于《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加工贸易货物分开管理和存放场所问题

(一)“分开管理”是指加工贸易货物应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分开存放，分别记帐。对部分行业或大型企业采用物流设施一体化管理方式的，须经主管海关在审核企业内部 ERP/SAP 系统、确认其能够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数据信息流分开后，认定其符合“分开管理”的监管条件。企业应当确保保税物流与数据信息流的一致性。

(二)“海关备案的场所”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办理海关注册登记以及加工贸易业务时向海关备案的经营场所。

(三)加工贸易企业改变或增加存放场所，应经主管海关批准。主管海关应要求加工贸易企业提交注明存放地址、期限等有关内容的书面申请和存放场所的所有权证明复印件，如属租赁场所还需提交租赁合同。

除外发加工等业务需要外，加工贸易货物不得跨直属海关辖区进行存放。

### 三、关于《办法》第二十四条外发加工问题

(一)外发加工货物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以外发加工货物所使用的保税料件应缴税款金额为基础予以确定。

(二)外发加工后的货物“不运回直接出口”是指直接出口至境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或者以深加工结转方式出口。

### 四、关于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问题

经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 五、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